

2021/22 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教育局通函第 67/2021號)

檔號: EDB(HSC)/1/55/12A (2021/22)

教育局通函第 67/2021 號

分發名單： 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
中心、小學及中學（包括
特殊學校）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 各組主管 - 備考

家庭與學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學校申請2021/22學年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詳情

2. 家長在子女的成長和學習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教育局推動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的策略，主要以幼稚園及中小學作為平台，讓學校與家長建立伙伴關係，攜手幫助學生有效學習，以及促進他們健康成長。政府發放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目的是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及舉辦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

資助類別

政府於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由2019/20學年起，增加給予學校家教會的經常撥款，讓學校家教會舉辦更多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

- 第一類別：家教會津貼
- 第二類別：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 第三類別：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

第一類別：家教會津貼

(甲) 成立津貼

- 資助本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 小學及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資助數額為\$5,000；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資助數額為\$10,000；或

(乙) 經常津貼

- 為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提供的津貼，作其家教會的經常開支。
- 小學及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資助數額為\$5,780；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資助數額為\$11,560。

（資助額已按二零二一年四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第二類別：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 每所學校可以申請最多兩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 每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上限為 \$10,000

活動的目標應能深化家校合作

(甲) 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生活方式

(例如：德育及國民教育、家庭核心價值、健康人生、濫藥禍害、關愛文化、環境教育等)

(乙) 舉辦推廣《快樂孩子約章》及有關家長教育的活動



(例如：認識情緒、促進親子關係、發展孩子溝通技巧、保護兒童、防範子女被性侵犯等)

(丙) 幫助家長從旁協助子女學習

(例如：認識新學制、新教學模式、生涯規劃等)

(丁) 培訓家長支持學校學習活動

(例如：愉快閱讀、終身學習等)

(戊) 舉辦與資訊科技教育相關的活動，以協助家長參與輔導學生學習

(例如：認識電子學習、電腦操作技巧、培養學生資訊素養等)

(己) 舉辦家長、學生及教師共同參與的活動

(庚) 舉辦推廣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的活動

(例如：舉辦關於職專教育進階路徑的講座、安排職場參觀，
以及邀請具備職專教育或業界經驗的家長舉行分享會)

《快樂孩子約章》

1. 父母關係
2. 休息放鬆
3. 調校期望
4. 無拘無束
5. 閒暇活動
6. 擁抱自然
7. 傾計互動
8. 每日運動
9. 充足睡眠
10. 親子伴讀



第三類別：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

- 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上限為 \$20,000。
- 資助的金額將視乎活動的性質而定。
- 活動可以由個別學校 / 家教會與同一辦學團體的學校 / 家教會合辦，或與同一區域的學校 / 家教會合辦等。

注意事項

- 家教會可運用第一類別資助(家教會津貼)，購買家教會的家具、出版會訊、添置文具和其他物資。
- 以上三類資助中的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不能超過各項撥款的10%。
- 家教會可以因應情況把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保留備用，而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必須退還。

申請須知

- 請清楚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各項資料，以便審批；
- 審批申請時間視乎申請宗數而定；
- 如獲批的活動名稱或模式有所更改，學校必須於活動舉行前經「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或以書面申請。獲得批准後，有關改動方可生效；

申請須知

- 受資助的活動如未能推行或推行後有餘款，有關的款項或餘額，須經教育局悉數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及
- 完成活動後，學校必須遞交「學校 / 家教會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

申請辦法

1. 於**2021年9月10日**或以前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https://www.chsc.hk/grants/chi>)遞交網上申請表格
2. 填妥申請表格並於**2021年9月10日**或以前寄回家校合作組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

資助申請 - 學校 / 家長教師會登錄



2021/22學年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日期為2021年7月5日至9月10日。密碼將於七月上旬寄往曾於2020/21學年申請資助的學校。
如有查詢，請致電3698 4376與教育局家校合作組聯絡。

1 請選擇地區	2 請選擇學校類別	3 請選擇學校	4 請輸入密碼
港島區域	中學		以學校名稱登錄 以註冊編號(SCRN)登錄
中西區	小學		
東區	幼稚園		
	特殊學校		

第二及第三類別的資助審批準則

- (甲) 家校會所獲的政府撥款總額；
- (乙) 接獲的資助申請宗數；
- (丙) 建議活動的性質；
- (丁) 建議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以及
- (戊) 各項建議活動中的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不能超過撥款的10%。

優先考慮

(甲) 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乙) 取錄較多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學校；以及

(丙) 提交的申請，屬有質素、有創意或有長遠目標的活動。

撥款安排

各類別學校的撥款安排：

- (甲) 官立學校的資助將撥入學校的課外活動銀行戶口。
- (乙) 資助學校、按位津貼中學、直接資助學校及有接受教育局資助的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資助將撥入學校的教育局津貼戶口。
- (丙) 沒有教育局津貼戶口的學校，本局將以支票發放撥款，並會將支票寄到學校。支票收款人名稱必須與學校在教育局註冊名稱相同。

資助款項的處理

- 學校須另設獨立分類帳，以分別記錄這三類別資助的所有收支。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學校、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須把所有獲資助活動的收支帳目在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反映。
- 學校不可將這三類別資助的撥款調往其他帳項。家教會可以因應情況把第一類別資助的餘款保留備用，而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必須退還。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須把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的餘款保留在學校戶口內。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的帳目，通知學校退回餘款。

資助款項的處理（續）

- 官立學校、私立學校、直接資助學校、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須自行把第二及第三類別資助下每項活動的餘款，以劃線支票退回教育局家校合作組，支票抬頭請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當出現不敷之數時，官立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盈餘填補；資助學校及特殊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填補，或以本身的經費填補；直接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可以政府經費或非政府經費填補；私立學校、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則可運用本身的經費填補。

資助款項的處理

- 所有學校均須負責監管受本計劃資助舉辦的活動。
- 所有的活動報告、評估報告、財務紀錄、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須存檔以作會計及審核之用。

資助款項的保存及轉存

(甲) 「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家教會應設獨立的銀行戶口，以便學校把政府撥交家教會的資助，全數由學校戶口轉存家教會的銀行戶口備用。學校應監管並詳細記錄家教會所有收入，包括各項津貼、撥款及活動收支情況，以備適時查核。

(乙) 「將於」2021/22 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學校負責保存資助款項至家教會成立，然後將整筆款項由學校戶口轉存新成立的家教會銀行戶口備用。

(丙) 「未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學校負責管理該筆資助款項。

2020/21學年評估報告

- 活動完成後，請填妥「學校 / 家教會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並於**2021年8月31日或以前**寄回家校合作組。
- 該報告表格已上載家教會網頁 (<https://www.chsc.hk/grants/chi>)。
- 學校可選擇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遞交網上評估報告。
(<https://www.chsc.hk/grants/chi>)



如有查詢，請致電3698 4376
與教育局家校合作組聯絡。

謝謝！